

## **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已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**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20-001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22 日